

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-1,338,587,646.55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算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算额度事项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关于资产委托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资产委托管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其目的为规范“两非”“两资”资产管理与处置，提升资产运营效率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内部管

理制度》等要求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曹升元、刘建秋、贺岳奇

2026 年 4 月 21 日